

#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 四、臺北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 五、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 貳、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7 日(星期三)止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郵寄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址：116025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3 樓)，並請妥善保存掛號函件執據。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起至 2 月 9 日(星期一)，可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p/index>)查詢報名情形。

## 參、報名資格

- 一、年齡資格：年滿 2 足歲以上尚未滿 6 足歲(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 二、設籍條件：
  - (一)設籍本市(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外僑居留證影本)，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二)戶籍設於外縣市之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含國(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公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及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符合前揭年齡資格身心障礙子女，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僅能安置於該教職員工服務學校
    2. 倘雙親皆為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而分別服務於不同學校，僅能填選其中一人服務學校為志願學校；若教職員工服務學校無附設幼兒園，或附設幼兒園無缺額，其子女則不具報名資格。
    3. 報名後依本計畫之安置原則辦理安置
  - (三)本市試行收養期之幼兒，幼兒於共同生活期間(即親權裁定前之試養期)得免設籍本市，惟收養人仍需設籍本市，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試行同住契約書)。
- 三、114 學年度已就讀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之特教正式生可原園直升，如欲轉讀其他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應先向原就讀幼兒園辦理放棄 115 學年度直升資格，始可報名本次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 肆、安置學校(含幼兒園)及班型

- 一、安置學校(含幼兒園)：依教育局公告之臺北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一覽表為準。(預計 114 年 12 月 24 日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公告缺額表)

## 二、安置班型：

### (一)普通班：

- 1.公立幼兒園(含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國(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2.非營利幼兒園

### (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含公立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幼班)(啟明學校幼兒部優先安置視覺障礙幼兒，啟聰學校幼兒部僅安置聽覺障礙幼兒；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優先安置侵入性照護需求幼兒)

## 伍、安置原則

### 一、依年齡順序安置：

#### (一)普通班：

1.3-5歲班：依5歲、4歲、3歲順序安置(5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4歲組幼兒，最後安置3歲組幼兒)。

2.2歲專班：僅安置2足歲未滿3足歲幼兒

#### (二)特幼班：

安置通過暫緩入學身心障礙幼兒後，再依5歲、4歲、3歲、2歲順序安置(5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4歲、3歲組幼兒，最後安置2歲組幼兒)。

### 二、同年齡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一)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三)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四)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五)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中1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六)手足就讀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國小1、2年級(以填寫之第一志願學校為據)

(七)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以填寫之第一志願學校為據)

(八)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

(九)學區就近入學(以填寫之第一志願學校為據)

(十)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以填寫之第一志願學校為據)

(十一)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 三、同年齡相同順位競額：

(一)採抽籤決定，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鑑輔工作小組委員)抽籤，並以全場錄影方式進行。

(二)孿生子女家長應於報名時即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選擇合併抽籤者安置方式如下：

1.安置普通班者若中籤，同時安置該志願學校(園)；倘該志願學校(園)可安置餘額不足，孿生手足名額得由一般生名額調整招收；另因各校(園)班級人數應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倘該志願學校(園)無一般生名額可供調整，家長應改為分開抽籤或選填具可安置餘額及一般生名額學校(園)。

2.安置特幼班(含特教學校)者若中籤，應依剩餘名額依序錄取，倘剩餘名額不足，未獲安置之孿生幼兒則列為該班候補第1位。

四、請就本市115學年度已開缺之幼兒園選填志願，未開缺額之幼兒園不予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 五、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幼兒安置學校原則：

為保障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幼兒入園後之照護與安全，前開幼兒皆須經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個案討論會議進行評估，應依評估結果提供後續特教服務，教育局得要求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選填重點學校為志願學校，並予以優先安置。

## 陸、報名資料

一、報名資料檢核表【附件 1】

二、報名表【附件 2】

三、同意書【附件 3】

四、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影本 1 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

五、實際居住聲明書【附件 4】

六、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 6 個【附件 5】

七、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影本 1 份：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已具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者，請優先提供)。

(一) 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二)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未逾有效日期)

(三)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未逾下次評估日期或完成日期於報名日前 1 年內)。

※本市評估醫院請見「臺北市兒童發展評估醫療機構一覽表」【附件 6】；外縣市評估醫院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網

<https://system.sfaa.gov.tw/cecm/> 查詢(路徑：相關資源/依資源類別尋找/服務單位/評估醫院、聯合評估中心)

(四)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於報名日前 6 個月內)

(五) 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篩檢結果，檢核表可至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https://health.gov.taipei> 下載(路徑：主題專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兒童發展檢核(Taipei-II) 資料下載)或至本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索取。

八、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 7】

依特殊教育法第 6 條、20 條及 24 條立法說明，本鑑定安置工作計畫中各項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經填具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 7】後，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事宜，或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上開陸、報名資料於報名時未備齊者，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撤銷鑑定安置報名。

九、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一) 視覺障礙幼兒：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者則免附；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

(二) 聽覺障礙幼兒：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 6 個月內)；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

(三)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幼兒：視其特殊生理需求，務請提供 3 個月內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

(四) 具備安置順位所列資格之幼兒：

順位	資格	繳驗證件
①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證明文件
②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社政單位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③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④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⑤	報名幼兒及手足中 1 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之身心障礙證明
⑥	手足就讀同一幼兒園或同一國小 1、2 年級	➤ 手足就讀學年度為 114 學年度或 115 學年度之學籍相關證明
⑦	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父或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⑧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 足茲證明三胎資格之相關戶籍資料或證明
⑨	學區就近入學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⑩	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上開①~⑩資料於報名時未備齊者須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更新文件者視同不具該文件佐證安置順位之資格。

※備註：

- 一、報名後欲更改志願學校者，須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前親送、Email 或傳真「更改安置志願學校申請表【附件 8】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Email: [sser706@gmail.com](mailto:sser706@gmail.com) / 傳真：2234-7059」；更改志願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後欲放棄鑑定及安置者，須親送、Email 或傳真「放棄鑑定及安置聲明書」【附件 9】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Email: [sser706@gmail.com](mailto:sser706@gmail.com) / 傳真：2234-7059；放棄鑑定及安置聲明書繳交並經確認後，即喪失本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柒、執行教育需求評估

- 一、教育需求評估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至 3 月 24 日(星期二)間進行
- 二、報名後請等候評估人員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與地點，並寄發教育需求評估通知單。
- 三、如家長未依約定日期赴約，評估人員須重新聯絡並寄發「教育需求評估第二次通知單」；若家長仍未赴約則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
- 四、完成報名後家長需配合幼兒評估時間，截至 2 月 26 日(星期四)前仍無法取得聯繫者，則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

五、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委員確認幼兒之特殊教育幼兒身分及就讀班型後，寄發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單。

#### **捌、安置會議**

- 一、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會議確認幼兒安置學校。會議進行方式依安置原則辦理，須抽籤競額之個案由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及教育局代表抽籤，並以全場錄影方式進行；會議後將安置結果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二、公告安置結果：預計於安置會議當日晚上 8 時將安置結果及可安置餘額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若各開缺學校尚有餘額，未獲安置幼兒之家長得再次選填餘額學校【附件 10】，教育局視需求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召開餘額安置會議，並依安置原則安置；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已獲安置志願學校之幼兒不得重新選填。
- 三、安置結果確定後，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 **玖、辦理入園報到**

- 一、家長無須至園所報到，持有安置結果通知單視同完成報到，由教育局通知園所逕予安置。
- 二、如家長欲放棄安置結果，請務必填妥安置結果通知單所附之放棄聲明，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傳真或 email 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傳真：2234-7059；email：sser706@gmail.com)，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 三、完成報到之幼兒，未經放棄 115 學年度入學就讀者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

#### **拾、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

- 一、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接到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後，對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者可與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3 樓，電話：8661-5183 分機 721、708 輔導服務組)。
- 二、欲提出申復之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收受或知悉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例假日)，填具「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書」，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信封上註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字樣。
- 三、如申復書不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將通知申復人於 7 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不計入辦理時間。
- 四、本局審查申復書符合規定後，於收受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申復會議。
- 五、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請務必出席鑑定及安置結果申復會議，未克出席者須填妥「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會議委託書」【附件 11】得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另必要時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出席。

#### **拾壹、鑑定及安置結果申訴**

- 一、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對申復結果有爭議時，應於知悉或收受結果之次日起 30 日內，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採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政府」(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信封上註明「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申訴書」字樣。
- 二、如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將通知申訴人於 7 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不計入評議期間。
- 三、臺北市政府審查申訴書符合規定後，將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拾貳、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決議之。

拾參、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拾肆、鑑定及安置工作時程請參閱【附件 12】，若有疑問請洽：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臺北市市民熱線 1999 或(02)2720-8889 轉分機 6347、6346

二、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網址：<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

## 【附件 1】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報名資料檢核表**

幼兒姓名：\_\_\_\_\_ 填表人：\_\_\_\_\_ 送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附資料	已檢附 (請打✓)	尚未檢附/ 預計補件日期	備註
<b>一、 基本資料 (必備)</b>	1.報名表				
	2.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3.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				
	4.實際居住聲明書				
	5.填妥收件資訊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 6 個(貼好郵票)				
<b>二、 有效期限內 之相關證明 文件影本 (有效期限 詳見簡章) (必備)</b>	<b>※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b> (已具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者，請優先提供，具多項建議一併檢附)				
	1.身心障礙證明				
	2.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3.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4.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b>三、 其他證明 文件 (無則免附)</b>	5.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篩檢結果				
	1.視覺障礙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詳見簡章)				
	2.聽覺障礙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詳見簡章)				
<b>四、 具備安置 順位所列 資格之 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b>	3.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幼兒須檢附之 相關文件(詳見簡章)				
	1.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本市 11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 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證明文 件			
	2.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社政單位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特 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3.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4.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證明	➤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身 心障礙證明			
	5.報名幼兒及手足中 1 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之身心障礙證 明			
	6.手足就讀同一幼兒園或同 一國小 1、2 年級	➤ 手足就讀學年度為 114 學年度或 115 學年度之學籍相關證明			
	7.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 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 女	➤ 父或母為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 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之在職(服 務)證明			
	8.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 足茲證明三胎資格之相關戶籍資 料或證明			
	9.學區就近入學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10.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 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受理單位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

## 臺北市115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報名表

 5歲組(109.09.02~110.09.01)  4歲組(110.09.02~111.09.01) 3歲組(111.09.02~112.09.01)  2歲組(112.09.02~113.09.01)

幼兒 基本 資料	幼兒姓名	身 份 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國 籍	聯絡電話(請以*註記優先聯絡人)									
			手機：	H：	O：								
			手機：	H：	O：								
檢附 文件 (影本)	相關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重新鑑定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障礙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輕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ICD 診斷：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病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下次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診斷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____歲組)，篩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詳如簡章第3頁所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須檢附之相關文件											
		安置順位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①115年度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審核通過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②社政單位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③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④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⑤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之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⑥手足就讀學年度為114學年度或115學年度之學籍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⑦父或母為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之在職(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⑧足茲證明三胎資格之相關戶籍資料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⑨學區就近入學之幼兒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⑩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之幼兒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⑪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幼兒障礙 或 問 題 (已檢附相關 證明者免填)	障礙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粗大 <input type="checkbox"/> 精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問題敘述： _____									
			戶籍所屬 學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子女隨親就讀)									
			期望就讀 班型與學校 (請依志願優先順序 填寫) (僅能填寫單一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並接受特教服務(請參考缺額表填寫幼兒園全銜)： 1、_____ 2、_____ 3、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幼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1、_____ 2、_____ 3、_____									

※請就115學年度提供可安置名額之學校選填志願，未提供名額之學校不予安置。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諮詢電話：8661-5183#708、721、706

##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同意書 (家長留存聯)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並同意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建檔與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及遵守以下規定：

- 一、依鑑定評估通知單約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教育需求評估，若連續 2 次失約或截至 2 月 26 日(五)前仍無法取得聯繫者，則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
- 二、接受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未經放棄報到者，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
- 三、孿生子女\_\_\_\_\_、\_\_\_\_\_若因所選填之志願學校(園)可安置名額不足需競額抽籤，欲分開／合併抽籤。(依簡章規定辦理)

◎備註：

(一)鑑定及安置重要期程如下，相關規定及送件方式請參閱簡章。

- 1.報名資料補件/更新期限：115 年 3 月 13 日(五)前，逾期恕不受理。
- 2.第二次公告可安置人數(更新缺額)：115 年 3 月 23 日(一) 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3.更改志願期限：115 年 3 月 30 日(一)下午 4 點前，更改以 1 次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 4.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115 年 4 月 7 日(二)起；如欲申復，應於收受結果之次日起 20 日內提出。
- 5.安置結果及餘額：115 年 5 月 13 日(三)晚上 8 時前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6.餘額安置(安置會議未獲安置之幼兒)：115 年 5 月 18 日(一)
- 7.放棄安置報到期限：115 年 5 月 20 日(三)中午 12 時前

(二)統一以限時郵件寄送通知信件，若於時間內未收到信件或有任何疑問，請逕向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確認  
(電話：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父母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請於報名寄せ時保持完整，家長留存聯將於教育需求評估時由評估人員轉交。

##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同意書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留存聯)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並同意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建檔與相關特殊教育服務，及遵守相關規定。(孿生子女若需競額抽籤，欲分開／合併抽籤)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父母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設籍臺北市且有實際居住切結書

立書人\_\_\_\_\_為子弟\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並實際居住於臺北市。如經查核  
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者，同意撤銷報名資格，特立此書。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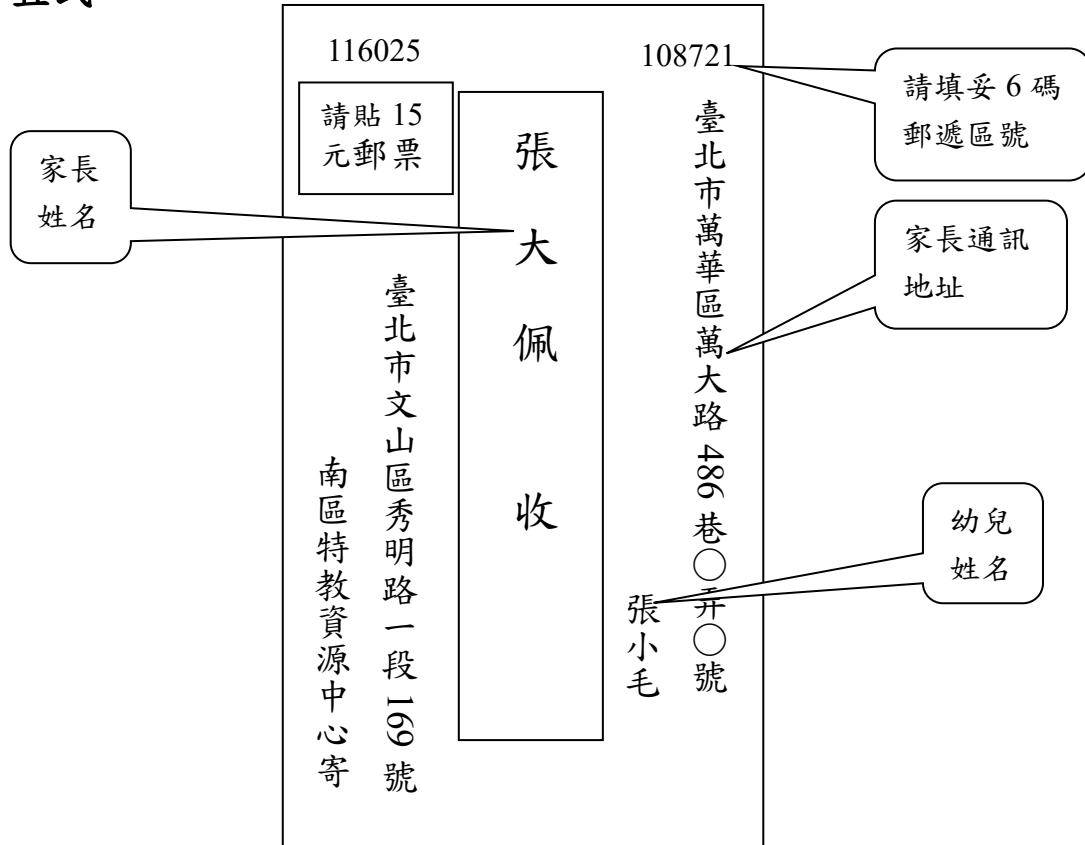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父母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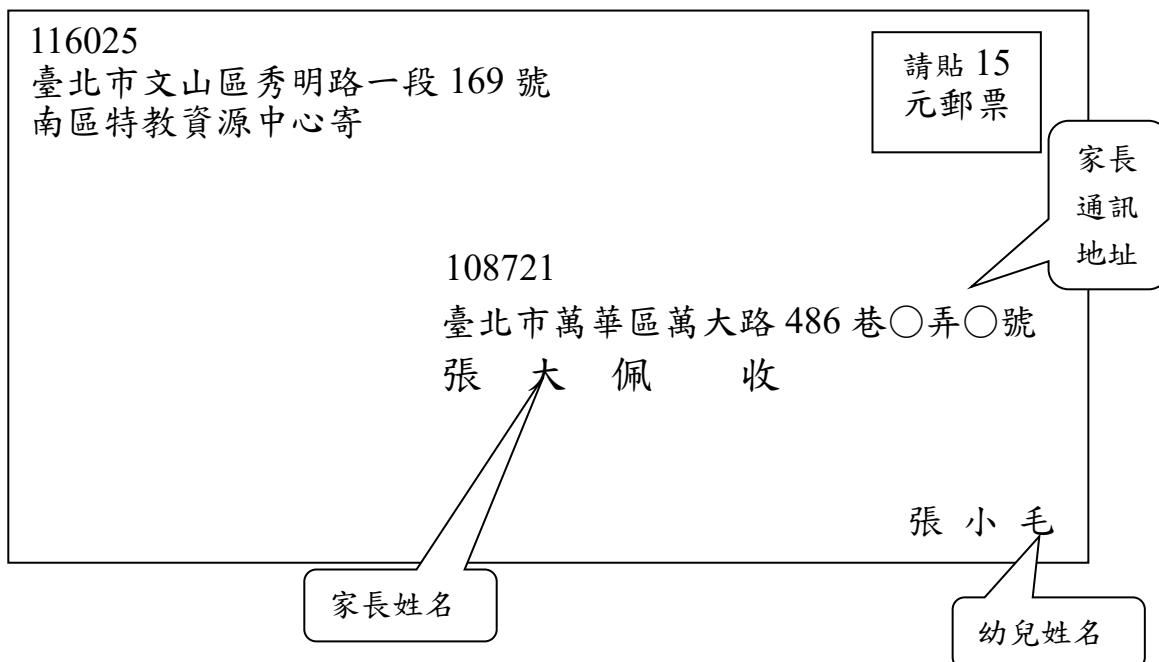
【附件 5】

## 回郵信封書寫範例

### 一、直式



### 二、橫式



【附件 6】

## 臺北市兒童發展評估醫療機構一覽表

醫療機構名稱	行政區	機關住址	聯絡電話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	3281200
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	松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424 號	27718151 轉 259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信義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27372181 轉 353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信義區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10 號	27263141 轉 113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 號	2709360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大安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280 號	27082121 轉 1903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2 號	25433535 轉 305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2 段 33 號	23889595 轉 843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中正區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	23123456 轉 70405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	大同區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1 樓	2555-3000 分機 2851、2855、2878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文山區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11 號	29307930 轉 1636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內湖區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25 號	87923311 轉 10406
中國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	內湖區	臺北市內湖區 2 段 360 號	27919696 轉 100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文昌路 95 號	28332211 轉 253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士林區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28353456 轉 6875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 225 巷 12 號	28587140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振興街 45 號	28264400 轉 3802
臺北榮民總醫院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201 號	28712121 轉 2932、2940

## 臺北市115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幼兒\_\_\_\_\_之\_\_\_\_\_（與幼兒之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_\_\_\_\_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鑑定及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 備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20條及第24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幼兒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幼兒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或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更改安置志願學校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幼兒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人與 幼兒關係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公司：		
原先選填 期望就讀 班別與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並接受特教服務(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_____ 2、_____ 3、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幼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1、_____ 2、_____ 3、_____						
更改選填 期望就讀 班別與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並接受特教服務(請填寫幼兒園全銜)： 1、_____ 2、_____ 3、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幼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1、_____ 2、_____ 3、_____						

**※※ 注意事項 ※※**

- 一、申請人須為報名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 二、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公告各校(園)最新之可安置名額；請就 115 學年度提供可安置名額之學校選填志願，未提供名額之學校不予安置。
- 三、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以 1 次為限，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後再提出申請。
- 四、本申請表請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前親送、Email 或傳真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Email 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逾期恕不受理(電話：8661-5183 分機 708、Email：[sser706@gmail.com](mailto:sser706@gmail.com)、傳真：2234-7059)。
- 五、請詳填本申請表並留有效之聯絡電話，俾利回覆申請結果。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父母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b>※※ 下方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b>			
收件時間	115 年 月 日 點 分		收件核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受理更改之安置志願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核，原因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超過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附件 9】

##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放棄鑑定及安置聲明書

本人子弟 \_\_\_\_\_ 原報名參加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  
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現因 \_\_\_\_\_  
自願放棄鑑定及教育安置之資格，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父母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 本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需由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親筆簽名或蓋章後以親自送件、掛號郵寄、Email 或傳真方式送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非親自送件者請於送件後以電話確認文件是否送達（地址：116025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1 段 169 號、電話：8661-5183 轉 708、傳真：2234-7059、Email：[sser706@gmail.com](mailto:sser706@gmail.com)）。
- ※ 本放棄鑑定安置聲明書繳交並經確認後，即喪失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審慎考量。

【附件 10】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餘額安置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幼兒姓名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1：_____	手機 2：_____	住家：_____
鑑輔會 安置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幼班		
餘額安置 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餘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餘額安置，以下為志願學校		
	志願學校 1：_____		
	志願學校 2：_____		
	志願學校 3：_____		
※餘額安置依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之安置原則辦理(詳閱簡章第捌點)			
<b><u>無論是否申請餘額安置，均須回傳申請表，以確保您的權益。</u></b>			
※※ 注意事項 ※※			
<p>一、本表僅供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安置會議未獲安置幼兒之家長選填</p> <p>二、申請人須為報名幼兒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p> <p>三、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8 時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公告尚有餘額學校名單，請就尚有餘額之學校選填志願，未有餘額之學校不予登記。</p> <p>四、本申請表請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回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逾期恕不受理；以下為回傳方式(擇一即可)</p> <p>1. 傳真：(02) 2234-7059</p> <p>2. Email (親簽拍照)：<u>sser706@gmail.com</u></p> <p>※回傳完成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2)8661-5183 轉 708、721、706</p> <p>五、請詳填本申請表並留有效之聯絡電話，俾利回覆申請結果。</p>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_____ (父母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 會議委託書

本人為子弟\_\_\_\_\_之家長，因故不克出席臺北市 115 學年度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  
個案會議複審會議申復會議，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  
為出席。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備註：立書人須為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父母若為共同監護皆須  
簽名

委託人：

法定代理人 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或

監護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 1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時程表**

項目	日期(星期)	地點	備註
身心障礙幼兒家長說明會 (說明影片)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   115 年 1 月 7 日(三)	—	1.自 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7 日，說明影片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a href="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a> 2.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第 1 次公告各校(園)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	114 年 12 月 24 日(三)	—	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a href="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a> 網頁。
受理報名	114 年 12 月 29 日(一)   115 年 1 月 7 日(三)	通訊報名	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將報名資料郵寄(郵戳為憑)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址：116025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3 樓)，並請妥善保存掛號函件執據。
查詢報名情形	115 年 1 月 15 日(四)   115 年 2 月 9 日(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a href="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a> 2.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南區特教資源中心(8661-5183 分機 721、708、706)。
教育需求評估	115 年 1 月 15 日(四)   115 年 3 月 24 日(二)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 本市特殊教育學校	自 1 月 15 日起，由特殊教育評估人員以電話及限時郵件通知評估時間及地點，請務必接聽電話並留意通訊處所之信函。
報名完成者補繳缺件或更新資料截止	115 年 3 月 13 日(五)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親送或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寄送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或於評估期間面交評估人員。
第 2 次公告各校(園)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	115 年 3 月 23 日(一)	—	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a href="https://www.doe.gov.taipei/">https://www.doe.gov.taipei/</a> 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a href="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a> 網頁。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截止	115 年 3 月 30 日(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親送、Email、傳真申請表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信箱： <a href="mailto:sser706@gmail.com">sser706@gmail.com</a> /傳真：2234-7059)。

項目	日期(星期)	地點	備註
鑑定結果通知	115 年 4 月 7 日(二)	—	以限時郵件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請務必留意通訊處之收信。
安置會議	115 年 5 月 13 日(三)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依安置原則，須抽籤競額之個案由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及教育局代表抽籤，並以全場錄影方式進行；會議後將安置結果公告於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安置結果通知	115 年 5 月 14 日(四)	—	以限時郵件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請務必留意通訊處之收信；若 5 月 15 日(星期五)仍未收到郵件，請聯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申請補發 (Email： <a href="mailto:sser706@gmail.com">sser706@gmail.com</a> /、8661-5183 分機 708)。
召開餘額安置會議 (視實際需求召開)	115 年 5 月 18 日(一)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安置結果確定後，若各開缺學校尚有餘額，未獲安置幼兒之家長得再次選填餘額學校，並依安置原則安置；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已獲安置志願學校之幼兒不得重新選填。
安置幼兒入園報到	115 年 5 月 20 日(三)	各安置學校	1. 持有安置結果通知單視同完成報到，由教育局通知園所逕予安置。 2. 如家長欲放棄安置結果，請務必填妥安置結果通知單所附之放棄聲明，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前，回傳至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輔具評估	115 年 6 月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以電話通知評估時間，請務必留意來電。